

客家電視「頻道包裝暨新聞鏡面視覺設計製作」合約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以下簡稱甲方)及 [REDACTED]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及其甲方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合約，為其製作客家電視「頻道包裝暨新聞鏡面視覺設計製作」，雙方基於誠信原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甲方所提之需求說明及經甲方審查通過之廠商計劃書。

第二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

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萬元整(含稅)。

第三條 合約價金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依照工作時程共分四期如下。

- (一) 第一期：甲方同意於乙方提出定稿之專案服務建議書、製作計畫進度表，經甲方審查驗收通過後，並開具統一發票後支付乙方百分之二十製作費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 第二期：甲方同意於乙方完成頻道識別 LOGO、頻道主 ID、各節新聞片頭，經甲方審查驗收通過後，並開具統一發票後支付乙方百分之三十製作費，即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三) 第三期：甲方同意於乙方完成頻道與新聞視覺包裝相關製作物，經甲方驗收通過後，開具統一發票後支付百分之三十製作費，即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四) 第四期：其餘百分之二十製作費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於乙方交付本案所有製作物與相關著作權授權書，經甲方驗收通過後開具統一發票後支付。
- (五) 以上款項，皆於甲方依各期時程確認或驗收並於收到統一發票後 30 日內付款。

- (六) 乙方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合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乙方應於簽約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之期間內履行並交付作品，若乙方之品質無法符合甲方之需求，則甲方有權無條件終止合約。
- (二) 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乙方如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著作約定成品送交甲方，除在約定期限 15 天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延交付，延遲交付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修改及延遲交付之日期不得超過原約定繳交日 1 個月；乙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

第五條 詳細時程與進度

- (一) 甲方對乙方所製作之成品，依製作進度內容時程，自簽約日開始至 2023 年 月 日為止。詳細時程與進度如附表：

階段	工作內容	完成期限
第一期	1. 甲、乙雙方完成頻道包裝 STATION ID、新聞鏡面視覺設計初期討論 2. 提出定稿之專案服務建議書、製作計畫進度表	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
第二期	完成頻道識別 LOGO、頻道主 ID、各節新聞片頭	於決標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
第三期	完成頻道與新聞視覺包裝相關製作物	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
第四期	繳交修改完成作品 交付本案所有製作物與相關著作權授權書	於決標次日起 149 個日曆天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成品繳交規格：

- (1) 拍攝規格：須以 FULL HD 攝影機拍攝，為 1920x1080i 格式 (XDcam HD 422、50Mbps 以上，AVC Intra 100 以上)。除作為特殊環境下之輔助拍攝器材外，不得以 HDV 作為拍攝器材。
- (2) 後製規格：採全數位無壓縮 HD1080i 規格之非線性剪輯處理，包括特效與電腦動畫也須以相同規格處理。
- (3) 特效規格：2D 動畫(含特效)、3D 動畫(含特效)之設計，製作過程需維持 1920 x1080i 畫質。
- (4)交片規格：視訊格式必須為 1920 x 1080 / 60i 廣播級格式，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59.94i)，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相關交片依本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片規範辦理，相關內容如下：

1. 檔案格式為 ProRes422(HQ)或 DNxHD220，以及 tga 序列檔 (10bit)，音軌為立體聲，第一音軌為左聲道，第二音軌為右聲道，第三、四音軌為左右 (L+R) 混音聲道。應交付播出檔案格式如下

檔案格式	MXF OP-1a / MPEG HD
影像壓縮規格	MPEG-2 Long GOP / 4:2:2
影像壓縮量	50Mbps CBR
解析度/長寬比	1920*1080 / 16:9
音頻壓縮規格	AES-3, 24bits, 8 ch/ block align:3
Time code	Drop frame

2. 幕分軌檔案，檔案格式為 ProRes422(HQ)或 DNxHD220，以及 tga 序列檔 (10bit)，音樂 STEREO MAV 檔、音效 STEREO MAV 檔、旁白 STEREO MAV 檔。
3. 全數原始 HD 原始拍攝檔案。
4. 數位檔案：依本會要求提供再製所需之動畫分層素材，廠商不可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提出增加預算之要求，LOGO 必須提供向量檔案。

5. 跨平台使用檔案格式，請提供.mp4 規格、影像編碼格式 H.264、位元傳輸率至少 50Mbps、音訊位元率為立體聲道。

(二) 乙方依本合約交付之成品應包含：

(1) 頻道識別

1. 客家電視將提供基本 LOGO 之向量檔供參考，表現形式可依美感作微調，但字體不可改變。

(2) 主控鏡面

1. 頻道 LOGO：客家電視 LOGO 標準色彩色呈現。

2. 配合節目播出所顯示側標：LIVE。

(3) 頻道視覺包裝: Station ID 為頻道主要形象，其他相關項目應延續 Station ID 元素以系列方式變化或呈現。

	項目名稱	規格/數量	【文案】與用途說明
1	Station ID	主 ID(40 秒 X1) 小 ID(20 秒 X1、 10 秒 X1)	頻道形象 ID，以系列呈現，總共至少 3 支，需含實拍素材
2	ID 循環卡	10 秒 X1 支，15 秒 X1 支，20 秒 X1 支	延續 Station ID 元素，共計 3 支
3	JINGLE	10 秒 X6 支	頻道 LOGO 展演，並搭配【你現在收看的是客家電視】六腔調發音
4	腔調卡	10 秒 X6 支	【北四縣腔】、【南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
5	節目提示卡	10 秒動態 CG 底圖 X1 式	【NEXT ON】需留空位可以註明節目名稱
6	資訊插卡	15-30 秒 X1 式	針對節目異動或活動告知之動態 CG 底圖
7	警示卡	10 秒動態 CG 底圖 X3 支	1. 吸菸警示卡 【本片有部分吸菸畫面為劇情所需 請勿模仿 吸菸有礙健康，會導致肺癌、肺氣腫、心血管等重大疾病； 二手菸亦會傷害家人健康】

			<p>2. 內容警示卡 【本片有部分內容涉及不雅用詞或禁藥或粗暴動作(暴力或血腥)為尊重原創精神與內容所需，故予以保留，請觀眾斟酌觀賞，兒童及青少年建議家長陪同觀賞，片中危險動作皆有安全措施，請勿模仿。求助與毒品防制諮詢專線0800-770-885</p> <p>3. 吸毒/運毒/販毒警示卡 【本片有部分內容涉及吸毒/運毒/販毒行為為尊重原創精神與內容所需，故予以保留，請觀眾斟酌觀賞，兒童及青少年建議家長陪同觀賞，片中危險動作皆有安全措施，請勿模仿。求助與毒品防制諮詢專線0800-770-885】</p>
8	分級卡	10 秒動態 CG 底圖 X4 支	<p>需依法使用標準之電視節目分級標識。</p> <p>【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輔導十二歲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輔導十五歲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p>
9	每月精選節目 Promo	60 秒包裝設計 X2 套	節目精選套版版型，需留節目名稱與播出時間位置

(4) 新聞形象與鏡面

1. 新聞形象短片：以新改版形象元素，製作 30~60 秒形象宣傳短片 1 支。
2. 各節新聞片頭設計：包括《當晝新聞》、《暗夜新聞》、《國際新聞客觀世界》、《最夜新聞》，每節片頭約 15~17 秒。

3. 四節新聞鏡面設計：每節新聞主播 KEY 版、開框版型、標 BAR 物件、客庄版與國際版氣象套版設計，如以下列表內容。

■ 3-1 《當晝新聞》

	項目名稱	規格/數量	【文案】與用途說明
鏡面設計			
1	當晝新聞主鏡面	主播置中版 X1 主播置右版 X1	新聞開場用
2	單元主題標	單元主題套版版型 X1(式) 依標題文字與元素排版 X18	【客家最大條】今日頭條
3			【客家焦點】客家庄大小事
4			【客家觀點】客家議題，專題報導
5			【前進客家庄】客庄大事件，也可連線用
6			【客家人物誌】客家人物介紹
7			【行行奈奈】客庄吃喝玩樂介紹
8			【今日焦點】國內重大消息
9			【最新消息】突發新聞
10			【國會最前線】立院備質詢、審法案條例，也可連線用
11			【最新現場】新聞事件最新，也可連線用
12			【民生消費】民生新制上路、消費新聞
13			【政經要聞】政治、經濟相關新聞
14			【國防外交】政治外交、國防新聞
15			【國際焦點】國際重大新聞事件
16			【國際客窗】關心海外客家鄉親人事物
17			【看臺灣】臺灣人文風采
18			【客庄氣象】主播預報氣象
19			【今日台股】台股最新指數、套版設計
20	手語框	不小於現行版面	
21	框交場	主播與記者雙框	【國會最前線】連線用，當晝版主播背景設計
22		主播與記者雙框	【前進客家庄】連線用，當晝版主播背景設計
23		主播與記者雙框	【最新現場】連線用，當晝版主播背景設計
24	颱風鏡面雙框	套版與挖框	主播背景設計、挖框塞颱風路徑圖、大

			標
25	颱風鏡面 L 訊息框	套版	主播背景設計、挖框塞颱風路徑圖、訊息框跑馬
套版設計			
26	【新聞提要】TEASER	SOT, 60 秒 X1	呈現 3 則新聞重點, 需襯樂、標題特效、套版 VCR
27	【活動看板】	SOT 套版製作, 30 秒 X1	呈現 3 則訊息, 每則約 8 秒
28	【客庄氣象】	3 分鐘 SOT 氣象溫度帶套版, 最後 1 頁預留 15 秒安全秒	一個套版, 適用當晝、暗夜
29	【氣象小片尾】	SOT, 8 秒套版含襯樂, 每日更新	一個套版, 適用當晝、暗夜
30	當晝預告	20 秒	【NEXT ON】主播 NS, 開框出預告標效果、襯樂, 套版設計
標 BAR 物件			
31	當晝新聞 BAR 頭	15 秒	平日手語框無 BAR 頭、假日有 BAR 頭, 可做動態
32	當晝新聞底 BAR 色塊	長度 18 字	字體設計
33	直式側標	單行 X1、雙行 X1	頭銜與人名, 字體、色塊設計
34	橫式側標	單行 X1、雙行 X1	頭銜與人名, 字體、色塊設計
35	主播名	雙行	【主播 林秋伶 海陸腔 新豐】姓名、腔調、地名, 字體、色塊設計
36	手語老師名	單行	【丁立芬】姓名
37	片尾 ROLL CARD	橫式	工作人員名單, 橫式底色塊
38	片尾天空標	橫式	橫式底色塊
39	天空標	畫面右上角呈現, 可做動態	【國會最前線】一個套版, 適用當晝、暗夜
40		畫面右上角呈現, 可做動態	【前進客家庄】一個套版, 適用當晝、暗夜
41		畫面右上角呈現, 可做動態	【最新現場】一個套版, 適用當晝、暗夜

■ 3-2 《暗夜新聞》

	項目名稱	規格/數量	【文案】與用途說明
鏡面設計			
1	暗夜新聞主鏡面	主播置中版 X1 主播置右版 X1	新聞開場用

2	單元主題標	單元主題套版版 型 X1(式) 依標題文字與元 素排版 X17	【客家最大條】今日頭條
3			【客家焦點】客家庄大小事
4			【客家觀點】客家議題，專題報導
5			【客家庄記事】客庄人文風土民情
6			【前進客家庄】客庄大事件，也可連線用
7			【客家人物誌】客家人物介紹
8			【行行寮寮】客庄吃喝玩樂介紹
9			【今日焦點】國內重大消息
10			【最新消息】突發新聞
11			【國會最前線】
12			【最新現場】新聞事件最新，也可連線用
13			【民生消費】民生新制上路、消費新聞
14			【政經要聞】政治、經濟相關新聞
15			【國防外交】政治外交、國防新聞
16			【國際焦點】國際重大新聞事件
17			【國際客窗】關心海外客家鄉親人事物
18			【客庄氣象】主播預報氣象
19			雙框交場
20	主播與記者雙框	【前進客家庄】連線用，暗夜版主播背景設計	
21	主播與記者雙框	【最新現場】連線用，暗夜版主播背景設計	
22	客庄氣象	主播與氣象主播 雙框	主播預報氣象
23	氣象時間	背景設計、雙框交 場	氣象主播講解圖資 套版：衛星雲圖、天氣預測圖、兩區預報、 北溫趨勢、南溫趨勢、小叮嚀、節氣
24	颱風鏡面雙框	套版與挖框	主播背景設計、挖框塞颱風路徑圖、大標
25	颱風鏡面 L 訊息 框	套版	主播背景設計、挖框塞颱風路徑圖、訊息 框跑馬
套版設計			
26	暗夜預告	20 秒	【NEXT ON】主播 NS，開框出預告標效果、 襯樂，套版設計
標 BAR 物件：			
27	暗夜新聞 BAR 頭	15 秒	可做動態

28	暗夜新聞底 BAR 色塊	長度 18 字	字體設計
29	直式側標	單行 X1、雙行 X1	頭銜與人名，字體、色塊設計
30	橫式側標	單行 X1、雙行 X1	頭銜與人名，字體、色塊設計
31	主播名	雙行	【主播 許儷齡 四縣腔 新北市】 姓名、腔調、地名，字體、色塊設計
32	片尾 ROLL CARD	橫式	工作人員名單，橫式底色塊
33	片尾天空標	橫式	橫式底色塊

■ 3-3 《國際新聞客觀世界》

	項目名稱	規格/數量	【文案】與用途說明
鏡面設計			
1	國際新聞客觀世界主鏡面	主播置右 X1	新聞開場用
2	單元主題標	單元主題套版版型 X1(式) 依標題文字與元素排版 X7	【關鍵頭條】今日頭條標題
3			【全球焦點】國際政治外交
4			【國際萬象】國際人文風情
5			【寰宇新知】國際民生消費
6			【國際客窗】關心海外客家鄉親人事物
7			【最新消息】突發新聞
8			【天氣預報】國內與國際天氣
套版設計			
9	關鍵頭條	90 秒	【關鍵頭條】主播 NS，底圖設計，五大報頭條，襯樂
10	天氣預報	SOT 氣象溫度帶套版，約 1 分 30 鐘時間，最後一頁預留 10 秒安全秒	【天氣預報】 一個套版，國內+國際五大洲城市
11	國際新聞客觀世界預告	20 秒	主播 NS，開框出預告標效果、襯樂，套版設計
標 BAR 物件			
12	國際新聞客觀世界 BAR 頭	可做動態	
13	【國際新聞客觀世界底 BAR 色塊	長度 18 字	字體設計
14	直式側標	單行、雙行	頭銜與人名 字體、色塊設計
15	橫式側標	單行、雙行	頭銜與人名 字體、色塊設計

16	主播名	雙行	【主播 廖期錚 大埔腔 台中東勢】姓名、腔調、地名 字體、色塊設計
17	片尾 ROLL CARD	橫式	工作人員名單，橫式底色塊
18	片尾天空標	橫式	橫式底色塊

■ 3-4 《最夜新聞》

	項目名稱	規格/數量	【文案】與用途說明
1	最夜新聞主鏡面	主播置右 X1	新聞開場用
2	單元主題標 依標題文字與元素排版 X9	單元主題套版版 型 X1(式)	【客家焦點】客家重要大事
3			【政經要聞】政治、經濟相關新聞
4			【民生消費】民生新制上路、消費新聞
5			【全球焦點】國際政治外交
6			【國際萬象】國際人文風情
7			【寰宇新知】國際民生消費
8			【國際客窗】關心海外客家鄉親人事物
9			【最新消息】突發新聞
10			【天氣預報】國內與國際天氣
套版設計			
11	最夜新聞預告	20 秒	【NEXT ON】主播 NS，開框出預告標效果、襯樂，套版設計

(5)跨平台運用：頻道包裝除在頻道呈現外，請一併考量在網站、手機、YouTube 等平台的適用性。

(三) 本合約標的所使用各類著作（含視聽、劇本、畫面、布景、道具或其他著作），乙方應於製作節目時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並於繳交相關製作物之同時，提供甲方存查。乙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授權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有就其著作物隨同本合約標的包括但不限於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等任何傳播媒體或傳輸平台為全球之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重製、發行視聽產品之權，並得因行銷需要，獨立使用於相關宣傳媒體、活動及宣傳品。乙方保證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甲方或其代表人或客家委員會遭受民刑事追訴或其他請求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倘其內容因本條情形致使甲方或客家委員會受有損害

者，依本合約第九條約定處理。

- (四) 本合約標的所使用的歌詞、歌曲、錄音等著作，乙方應於製作時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並於繳交相關製作物之同時，提供甲方存查。乙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授權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有就其著作物隨同本合約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客家電視多次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本會及客家電視與客家委員會相關網站或其他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公開傳輸等一切向公眾傳達之方式使用；並得因行銷需要，獨立使用於相關宣傳媒體、活動及宣傳品。乙方保證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甲方或其代表人或客家委員會遭受民刑事追訴或其他請求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倘其內容因本條情形致使甲方或客家委員會受有損害者，依本合約第九條約定處理。
- (五) 乙方製作本合約標的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否則概由乙方負法律上應有之民刑事責任，如因而使甲方或客家委員會遭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 乙方同意因製作本合約標的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均以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為著作人，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客家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享有著作財產權。
- (七) 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有所改變，但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係因僅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乙方已返還全部製作費且履行全部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罰則

- (一) 乙方違反第四條約定遲未交付本合約相關附件與文件，每逾一個工作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乙方應繳交該製作費千分之三作為違約金賠償

甲方，由乙方之製作費中扣抵之，其遲延期間累積逾三十個工作天者(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除另有約定外，乙方並應於接到甲方終止或解除合約通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費，並繳清違約金。

- (二) 缺失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乙方履約有缺失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之服務或重大缺失、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合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 甲方審查時，如發現乙方仍未能完成校正、拒不改善者，甲方得將本合約解除，亦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 合約終止解除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甲方內容製作情節重大者。
 - 2.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 (二) 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任一事項時，甲方得以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提前終止合約所受之損害，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甲方終止本合約時，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 乙方因執行本案，如有損及客家電視台形象、聲譽或涉及收受不當利益糾紛等情事，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乙方應全數返還已給付之製作費；若經提起訴訟且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乙方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及所支出一切費用（包含訴訟費用及訴訟之律師酬金等）。
- (二) 乙方為獨立之承攬人，在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

約，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及客家委員會無涉。乙方製作本合約標的時，不得將內容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但須委請他人協助完成，經以書面通知並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為履行本合約所雇用之工作人員，均須投保不低於勞工保險給付之保險。
- (四) 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職業傷害之發生，若乙方人員及本合約標的有關之其他人員因製作本合約標的而發生任何傷亡，乙方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五) 乙方於簽約之同時，應提供連帶保證人壹名，就乙方因違反本合約而生之製作費返還、違約金給付及損害賠償負連帶保證責任；其尚有不足者，甲方得另向乙方求償。
- (六) 工作或演藝人員中有外國人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代為扣繳所得稅。
- (七) 本合約相關之法律行為及聲明書、證明書、同意書、使用授權書等之簽署，若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若本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
- (八) 乙方及其僱用參與本製作之相關人員，僅得使用「客家電視委託(甲方)公司所製作之「頻道包裝暨新聞鏡面視覺設計製作」(職務;如:製作人、導演等)」之名稱，其對外為任何行為(含發表言論、印製名片、信件署名或司法訴訟等)，除係就本合約標的所為，應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其餘均不得以任何與甲方有關之名義為之；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沒收違約金及請求乙方賠償一切損失。
- (九) 甲方得就本合約標的報名參加國內外相關獎項，如有獲獎時，其獎座歸甲方所有，甲方得複製一份送乙方保存，個人獎金及獎座則歸得獎人，團體獎金於扣除必要費用後，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如甲方未主動報名參賽，乙方需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合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01012145
聯絡人：
電話：

乙 方：
地 址：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本管理要點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門確實遵行。

- 一、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二、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三、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四、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保險。
- 五、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辦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六、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七、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八、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九、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十一、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二、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三、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得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四、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備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五、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六、作業場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管理單位提出報告處理。
- 十七、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

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安全衛生人員及報告主管機關。

十八、本管理要點，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